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戚兴华先生、朱中萍先生、顾代华先生、胡灵慧女士、马靖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戚兴华先生、朱中萍先生、顾代华先生、胡灵慧女士、马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祥杰先生、傅俊女士、张昕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

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傅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孔祥杰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昕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2、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孔祥杰先生、傅俊女士、张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独立董事薪酬采取固定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 雳

李有星

熊 伟

2023年12月4日